未 使 用 塔 式 起 重 機 具 切 結 書

本公司、事務所起造、承造、設計、監造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（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），為核准興建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RC造（SC造）（SRC造）構造物，建築物高度為 公尺，於施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說明之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